

测,依据实测结果对因本项目导致噪声超标的敏感点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五)运营期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城市垃圾、生活垃圾及绿植维护垃圾等依托环卫部门打扫清运、处置。

四、工程建设范围不应超出相关设计文件确定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土地范围,同时对工程占用的耕地,须在开工前办理相关占补平衡手续。

五、积极协调加强运输污染物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在环境敏感路段附近设置限速标志和减速带,配备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风险管控。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56号

关于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经开219（东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经开219（东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西起于在建经开204号路,由西向东依次下穿在建呈黄快速路、昆嵩高速公路、沪昆高铁、规划渝昆高铁,东止于规划经开262号路。219号道路东段K0+000~K3+601.256段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K3+601.256~K4+056.168段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道路总长度为 4056.151 米。工程总投资 4134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7.9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叉工程、桥涵工程、公交站台，并配套建设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工程、交通工程、其他管线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和结论应如通过技术核查的《环评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所述。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相关实施细则方案、《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 号）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严格做到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具体如下：

1.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雨季地表径流等须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控制施工和运输过

程中产生的扬尘、堆场扬尘、沥青烟废气、施工机械、车辆排放尾气等废气的排放。建设施工现场及周边应设置围挡墙，裸露堆场全覆盖，洒水湿法作业；施工车辆出施工区域应做好轮胎清洗、物料密闭遮盖等防护措施，有效抑制扬尘和二次扬尘污染；不得在施工现场熬炼沥青，不设置沥青及混凝土拌和站。经过施工现场的各项控制措施后，确保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3.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紧邻噪声敏感点设置相应围挡，禁止鸣笛，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不得扰民。

4. 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全部运至合理位置用于场地回填；建筑垃圾应收集并妥善处置，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应按规定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

5. 施工期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必须对道路沿线临时占地进行有效的绿植恢复，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二）工程必须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将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并与周边的市政雨污管网妥善衔接。平时加强对道路环境及管网的维护、管养，定期清掏管网污泥。

（三）运营期做好道路养护、清洁、交通标志维修等工作，并采用绿化带隔离及绿植空气净化作用，有效防治扬尘扩散。

（四）运营期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在敏感点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道路两侧种植绿植，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并根据项目道路沿线的敏感点变化情况，对敏感点进行噪声跟踪监